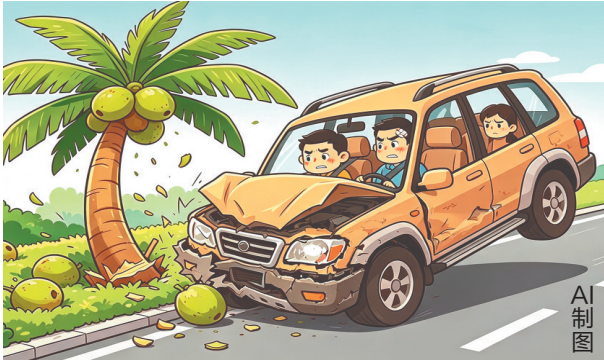


驾车撞树近10小时后才报警

琼海一男子因延迟报案导致事故性质无法查明被保险公司拒赔，法院认定保险免责条款有效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AI制图

凌晨4点，一辆越野车在行驶过程中撞上路边的树木，司机和2名乘客受伤。但该机没有立即报警，他随120急救车来到琼海市某医院治疗，后又将另外的伤者转院至海口治疗，直到当天下午1点多才报警。此时，距离发生交通事故时已过去近10小时，交警无法查明司机是否酒驾。保险公司以“延迟报案导致事故性质无法查明”为由拒绝赔付15万余元车损被司机起诉。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延迟报案系重大过失，免责条款合法有效，保险公司无需赔偿。

案情经过：男子凌晨驾车撞树，近10小时后才报警

2024年5月，琼海男子刘某在某保险公司为自己的越野车投保了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车损险保额29.18万元。投保时，刘某在投保单和《投保人声明》上签字确认，已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

2025年2月11日凌晨4时2分，刘某驾驶该车搭载2名朋友在琼海市官塘大道行驶时撞上路边树木，造成3人受伤、车辆及树木损坏。事故发生后，刘某没有立即报警，也没有通知保险

公司，他与2名朋友一起随120急救车离开现场。3人被送往琼海市某医院，因1名伤者下巴脱臼，经医生建议，刘某将该伤者转至海口市某医院治疗。当天上午10时许，刘某通过某平台联系拖车将事故车辆拖至修理厂，直到下午1时48分才在海口拨打报警电话。从事故发生到报警，间隔了近10个小时。

2025年2月25日，琼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

定书》，明确载明：“因报案时间与事故发生时间间隔过长，以至于案发时驾驶员是否饮酒等相关情况无法查清。”

事故发生后，刘某向保险公司索赔车辆维修费15.3万余元。保险公司经查勘后出具《拒赔通知书》：事故发生于凌晨，报案延迟近10小时，交警认定酒驾情况无法查清，根据保险条款免责约定，拒绝赔付。

刘某不服，将保险公司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延迟报案系重大过失，保险免责条款有效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义务。”

法院认为，刘某在投保时已签字确认收到保险条款并了解免责内容，免责条款对其具有约束力。事故发生于凌晨4时许，刘某虽有送医需求，但在将伤者安置后，理应及时报警报险，却

拖延近10小时才报案，客观上导致第一现场查勘时机丧失，属于重大过失。交警部门明确认定，因报案延迟导致“驾驶员是否饮酒无法查清”，该情形完全符合免责条款中“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难以确定”的条件。此外，保险公司调取的证据显示，事故前刘某确有在KTV消费酒精饮料的行为。

龙华法院判决驳回刘某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刘某负担。

刘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送医抢救生命是首要义务，延迟报案有正当理由；

保险公司未能直接证明其酒驾，应由保险公司承担不利后果。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送医与报案并非不可兼顾，刘某可在安置伤员后或通过他人协助尽快履行通知义务，拖延近10小时已远超合理限度。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已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条款合法有效。交警部门认定酒驾无法查清，直接触发免责条款。刘某二审提交的住院病历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未酒驾。

最终，海口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年被投诉举报275起

海南一公司虚假宣传被市场监管部门罚款200万元并吊销执照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沈美萍 汪丹

案情经过：一公司夸大培训效果虚假宣传，一年被投诉举报275起

2024年以来，海南12345、全国12315平台收到数百起关于海南聚某公司销售的“网店开店培训”课程涉嫌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月13日对海南聚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查明，海南聚某公司自2024年销售“网店开店培训”课程以来，通过虚构学员成功案例、实际办公场所、

直播人员以身份描述和全额退款承诺的方式，在抖音等平台诱导学员投入较大金额购买其培训课程，学员经培训后开网店，却达不到海南聚某公司所宣传的效果，构成虚假宣传。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被投诉举报275起，涉及金额约122万元，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

2025年4月15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以海南聚某公司违反了反不正当

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为由，依据行政处罚法对该公司罚款200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海南聚某公司不服行政处罚，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其与关联公司共用学员成功案例，直播人员展示荣誉真实，不存在虚构情形；实际办公场所和全额退款承诺事项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法院认定：企业误导消费者主观恶意明显，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事实清楚且处罚程序合法

自贸港知产法院经审理查明，海南聚某公司自2024年销售“网店开店培训”课程以来，通过在抖音、快手等平台投放短视频广告、直播销售的方式，向公众推销抖音橱窗开通服务课程及抖音小店开店服务课程。海南聚某公司使用如下方式进行宣传：一是虚构学员成功案例，编造不存在的学员成功故事，夸大培训效果；二是虚构实际办公场所，虚构其在海南省琼海市有线下实体办公场所，并称有不少客户到琼海市实地考察；三是虚构直播人员身份，所展示的直播导师名字、身份、所获荣誉等描述均不真实；四是虚构全额退款承诺，宣传中承诺学员如一个月内没有赚

回学费或者一个月不出单的可全额退款，实际上以各种理由不履行该承诺。

法院认为，海南聚某公司提供的学员成功案例、实际办公场所、直播人员身份和全额退款承诺不真实、不客观，使消费者误以为海南聚某公司有丰富的网店培训经验及成功案例，在海南有线下办公场所，服务质量和信息真实性有保障，即便经营不好也可以全额退款，其行为构成虚假宣传。海南聚某公司成立不到半年时间，投诉其虚假宣传行为的消费者较多且分布全国各地，虚假宣传范围广、规模大，且海南聚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通知后未全面整改违法行为，影响恶劣。此外，

该宣传案例提及的学员主要包括“宝妈”、老年人，其利用育儿焦虑、家庭收入焦虑等心理，误导消费者，尤其是生活压力较大、收入相对困难的消费者。消费者在投入资金后，不仅无法获得宣传所称的收入，反而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在法定处罚额度的上限对其作出罚款200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自贸港知产法院判决驳回海南聚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海南聚某公司不服，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严惩直播电商虚假培训乱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承办该案的自贸港知产法院法官介绍，该案是规制直播电商领域虚假宣传的典型案。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审查虚假宣传行为时，应当综合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认定其宣传行为是否足以产生引人误解的后果。该案中，法院在全面审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结果及程序

的基础上，依法维持行政机关处罚决定，体现了司法与执法对严惩直播电商领域虚假宣传行为的共识。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已经开启，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治力度是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该案的處理，严厉整治了网络培训乱象，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彰显了人民法院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坚

定决心。

法官提醒，直播电商等数字经济的繁荣，应当建立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不能利用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牺牲诚信经营底线，行损人利己之事。经营者应以此为戒，恪守法律底线，以真实、诚信赢得市场。消费者也要擦亮双眼，警惕虚假宣传的陷阱，如遇到相关问题，记得留存证据，及时通过正规渠道维权。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槟榔苗被邻居家牛群踩踏致损能否要求赔偿？

文昌符先生咨询：我在槟榔园培育的槟榔苗长势喜人。某日，邻居饲养的牛群闯入槟榔园肆意踩踏，经现场清点被踩坏的槟榔苗有100多株。邻居表示不全是他家牛群所致，不愿承担全部责任。请问，我能否要求邻居赔偿损失？

解答：您可以要求邻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立即报警并由民警现场清点记录损失数量、制作笔录；第二，对受损槟榔苗进行拍照、录像固定证据；第三，与饲养人协商赔偿事宜；第四，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将根据证据情况依法判决。

小区椰子坠落砸坏车辆 物业是否应当赔偿？

万宁刘先生咨询：我将车辆停放在兴隆某小区的停车位，因椰子坠落造成车辆后挡风玻璃破裂毁损。我更换后挡风玻璃等相关配件共计产生维修费4882元。我认为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维护义务，与物业多次协商未果。请问，我能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车辆维修损失吗？

解答：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对车辆受损现场进行拍照、录像，保留维修费用票据；第二，向物业公司正式发函要求赔偿；第三，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如已通过保险公司获得理赔，则不可再向物业重复索赔。

卖方交付不合格槟榔苗后 买方能否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定安吴先生咨询：我看中了文昌市种植户潘某的一批“一级”槟榔苗，通过微信转账支付2000元，双方口头约定“先付定金锁定，一个月内交付槟榔苗”。交货当天，我发现潘某交付的槟榔苗与约定质量相差甚远，拒绝收货。后因槟榔苗市场价格上涨约40%，潘某仅愿退还2000元定金，拒绝双倍返还。请问，我能否要求潘某双倍返还定金？

解答：您可以主张双倍返还定金，但因无书面约定和转账备注，存在较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仔细查阅微信转账记录和聊天内容，确认是否有关于“定金”的文字表述；第二，收集双方口头约定“定金”的证据，如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第三，向辖区司法所申请调解；第四，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需承担举证不能的风险。

因父母遗留宅基地分配产生纠纷 亲兄弟能否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临高周先生咨询：我与亲兄弟周某因父母遗留的宅基地分配问题产生激烈矛盾，双方争执不休、互不相让。该宅基地是父母留下的唯一遗产，我们二人均主张自己应得较大份额，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请问，我们能否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宅基地分配纠纷？

解答：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宅基地继承和分配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法定继承顺序继承，兄弟姐妹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宅基地使用权作为遗产的一部分，应当在继承人之间依法进行分配。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收集父母的宅基地使用权证、建房审批文件等权属证明材料；第二，整理能够证明宅基地属于父母遗产的相关证据；第三，先向村委会或司法所申请调解；第四，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继承权纠纷诉讼，由法院依法判决分配方案。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

网店开店培训课

·新手也能快速上手·



AI制图